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范櫻馨  
電話：04-7112422轉21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325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函復臺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所詢有關基因改造黃豆相關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1824號函辦理。
- 二、本案關於基因改造食品，本府業於102年5月29日以府教體字第1020156677號函及102年5月30日以府教體字第1020166688號函諒達。
- 三、食藥署來函主要內容如下：

(一)基因改造食品是透過遺傳基因工程，把基因植入品種優良的作物中，使這些基因具有抗蟲、耐旱、抗殺草劑等功能，可以提昇糧食生產量，解決人類糧食不足的問題。國際間，上市的基因改造食品皆經過嚴謹的安全評估。基因改造作物安全性評估的目的是為了確保食用基因改造作物的風險等同或是低於傳統作物，也就是說食用基因改造作物並不會比食用傳統作物來的更危險。

彰化縣溪湖鎮收文:102/10/21



1020003422

無附件



- (二)「黃豆」在國內使用範圍極廣，其食用安全性為消費民眾、民間團體及媒體長期以來關注之議題，食藥署本於職責，為把關及審查基因改造黃豆之安全，訂定並公告「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並且邀集分子生物、農藝學、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醫學、生物技術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對每一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案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的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也同時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改黃豆安全性評估結果，最後針對每件申請案加以檢驗，確認轉殖基因之表現情形，整體確保其食用安全，才會發給許可，且食藥署每年監測250件以上食品，皆未有未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基因改造品系。
- (三)依前述，通過查驗登記許可之基因改造黃豆，自可供為食品加工製造使用。至於基因改造黃豆是否須排除於製作團體膳食或學生營養午餐乙節，因無涉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非屬食藥署業管範疇，食藥署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3-10-21  
交 08:46:34 文 章